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

及

包銷承諾

2004年3月11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1. 緒言	4
2. 包銷協議	5
3. 該項包銷承諾之原因	8
4. 該項包銷承諾所需之融資	8
5. 本集團及威華達之主要業務	8
6. 本公司之意向及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	9
7.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2004年4月13日或Smart Orient與威華達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賦予「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詞彙之涵義
「12月供股」	指	威華達根據其於2003年12月5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之條款進行之供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威華達」	指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以及並無參與包銷協議及相關之清洗豁免申請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4年3月9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諾書」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於2004年2月17日致Smart Orient及威華達之承諾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其於威華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不少於1,525,525,936股股份及不多於1,543,613,936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所進行之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40港元
「購股權」	指	威華達根據其於1993年7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可認購最多為9,04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發電廠」	指	由威華達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市營運之發電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威華達就公開發售將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
「合資格股東」	指	非合資格股東以外且於記錄日期名列威華達股東名冊之威華達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04年3月26日或Smart Orient與威華達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就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所設定之記錄日期
「9月股份發行」	指	威華達根據一項於2003年9月26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本公司發行之45,400,000股股份

釋 義

「結算日期」	指	(i)接納日期後第4個營業日；及(ii)Smart Orient接獲威華達之通知有關未被認購之包銷股份總數翌日之營業日或Smart Orient與威華達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兩者之較遲者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威華達為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威華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Orient」	指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於2004年2月17日由Smart Orient與威華達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可能發行之最多達1,029,534,906股發售股份減去(i)本公司根據承諾書；及(ii)Smart Orient根據包銷協議而同意認購之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所授出之豁免，讓本公司無須因Smart Orient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發售股份而就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未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 (主席)

鄧銳民先生 (行政總裁)

羅仕勵先生

陳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李志祥先生

曾宇佐先生

辛羅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5樓

敬啟者：

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
及
包銷承諾

1. 緒言

董事局在本公司與威華達於2004年2月19日所發表之聯合公佈中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已於2004年2月17日與威華達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涉及Smart Orient按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包銷不少於1,011,446,906股及不多於1,029,534,906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62,762,968股。截至該日止，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Smart Orient)合共持有257,039,515股股份之權益，佔威華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70%。根據承諾書及包銷協議，本公司及Smart Orient已各自向威華達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表示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前仍會以彼等之名義登記，以及彼等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將悉數認購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總數為514,079,030股。倘本公司及Smart Orient根據承諾書及包銷協議之規定，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應得配額，以及Smart Orient被要求按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悉數認購其餘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由257,039,515股股份（佔威華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70%），增至不少於1,782,565,451股及不多於1,800,653,451股股份（分別佔威華達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7.90%及約77.77%）。故此，Smart Orient根據包銷協議而認購發售股份，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

包銷協議之條件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其條款而予以終止，方告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予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將會無效及公開發售也不會進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包銷協議之其他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包銷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已於2004年2月17日與威華達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Smart Orient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包銷不少於1,011,446,906股及不多於1,029,534,906股發售股份。

根據承諾書及包銷協議，本公司及Smart Orient已各自向威華達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將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所獲配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總數為514,079,030股。

倘本公司及Smart Orient根據承諾書及包銷協議之規定，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應得配額，以及Smart Orient被要求按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認購其須包銷之發售股份，則本集團須支付之代價金額將不少於610,210,374港元及不多於617,445,574港元。包銷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過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Smart Orient將收取包銷股份數目乘以認購價之2%作為包銷佣金。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威華達於2004年2月19日發表之公告內。公開發售之

董事局函件

認購價由威華達及Smart Orient參考股份之市價及經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並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時市況，以及為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提供合理獎勵。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04年2月16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55.06%；
- (ii) 股份截至及包括2004年2月16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912港元折讓56.14%；
- (iii) 股份於2004年2月16日按收市價為基準所計算之理論性除權價每股0.56港元折讓28.57%；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49.37%。

根據威華達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列之數字（已計及12月供股而作出調整），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40港元另較：

- (i) 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80港元折讓50%；及
- (ii) 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62港元折讓約35.48%。

根據承諾書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Smart Orient須各自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就其分別獲配之全部發售股份全數支付認購代價，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Smart Orient須於結算日期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就未被認購之包銷股份全數支付認購代價，減去威華達應向Smart Orient支付之款項例如包銷佣金及某些費用。

倘於公開發售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威華達已發行股本低於25%，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公開發售結束後盡快採取步驟，把所持股份配售予與威華達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以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威華達股份不低於威華達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5%。

董事局函件

倘因公開發售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25%，本公司及威華達將會採取步驟以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25%。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買賣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彼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本公司擬於公開發售後維持威華達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集團有意保留其在威華達之現有股權並將公開發售所認購之全部新股份作為長線投資。

除9月股份發行及12月供股外，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股份。

包銷協議須待某些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藉著增設2,500,000,000股新股份而將威華達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執行理事批授清洗豁免；
- (c) 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e) 威華達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把所有有關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及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把所有有關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或存檔(視乎何者適用)；
- (f) 於2004年3月29日或Smart Orient與威華達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出章程文件；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倘於章程文件寄出日期(預期將為2004年3月29日或左右或Smart Orient與威華達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a)項、(e)項及(f)項條件未能達成或獲Smart Orient豁免，以及(b)

董事局函件

至(d)項(包括首尾兩項)之條件未能達成，而(g)項條件未能於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Smart Orient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失效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項、(b)項及(c)項至(g)項(包括首尾兩項)之條款尚未達成，尤其(a)項、(c)項及(d)項條件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Smart Orient)，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會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該項包銷承諾之原因

威華達於2004年1月5日發表之公告中宣佈，有關政府機關原則性批准發電廠進一步將裝機容量擴大180兆瓦。根據本公司與威華達於2004年2月19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述，威華達之董事預期有關擴建將需要額外資金約500,000,000港元，而有關資金將透過額外借款及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

董事注意到，繼擴建後之發電廠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投入商業生產後，威華達之溢利水平已見逐步改善。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可為威華達帶來籌集資金之良機，從而加強本身之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政狀況，因而令威華達能更靈活地探索可促使其未來發展及擴展之任何新商機。

董事亦相信，Smart Orient除可藉著承包公開發售而賺得2%佣金以外，包銷協議亦為Smart Orient提供具吸引力之機會，因此，本公司可受惠於中國廣東省擁有龐大電力需求及賦有增長潛力的電力市場而為威華達締造之機遇。本集團根據包銷協議賺得之佣金約為8,000,000港元，並將於本公司之綜合帳目內入帳且列作本集團之其他收入。

4. 該項包銷承諾所需之融資

倘被要求，本集團將運用內部資源以實踐其就包銷協議及承諾書所作出之財務承諾，該筆款項最多約為617,000,000港元(按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乘以認購價計算)。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合共約867,700,000港元。

5. 本集團及威華達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於中國有廣泛業務之企業。本集團之業務為：(i)房地產發展及投資；(ii)運輸、儲存、分銷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及(iii)發電及供電業務。

董事局函件

威華達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威華達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威華達之主要營運單位為其主要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經營之發電廠。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威華達錄得之已審核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股東應佔虧損淨值，分別約85,600,000港元及約85,700,000港元。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威華達錄得之已審核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股東應佔虧損淨值，分別約139,800,000港元及約141,900,000港元。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股東應佔溢利淨值約5,100,000港元，截至2003年6月30日，威華達未經審核之有形淨資產淨值約253,000,000港元。

6. 本公司之意向及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

現時，威華達之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當中2人代表本集團。倘若完成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於威華達之權益超過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本集團將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其在威華達之最佳利益獲得保障。有關行動包括將本集團在董事會之代表增加至成為大多數成員。然而倘上述事件發生並將採取有關行動，本集團將委派於董事會之代表人數及準董事之身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決定。倘威華達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關於本集團之帳目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處理。預期該等帳目將因此綜合納入本集團之帳目。董事局相信，百仕達透過Smart Orient就公開發售進行包銷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收益或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威華達截至200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9月股份發行及12月供股而作出調整)約為470,300,000港元。此淨值超過本集團於200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619,000,000港元之15%但少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12條，Smart Orient於包銷協議下擬定之包銷承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7. 一般事項

由於威華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包銷協議之訂立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除歐亞平先生及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透過本公司持有威華達之間接權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此詞彙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持有威華達之股份。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銳民
謹啟

2004年3月1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除有關威華達之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除有關威華達之事實外)致令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第8及第9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c)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申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 股份權益 總額	權益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巍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1)	—	—	—	12,000,000	0.63%
羅仕勵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1)	—	—	—	12,000,000	0.63%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附註1)	—	—	—	3,800,000	0.20%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 及彼所控制 公司之權益	—	5,396,600	1,245,185,000 (附註2)	1,250,581,600	1,250,581,600	65.44%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該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歐亞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權益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本 公司股份數目	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陳巍	14.03.2002	01.09.2002至01.09.2004	0.67港元	6,000,000	0.31%
	14.03.2002	01.12.2002至01.12.2005	0.67港元	6,000,000	0.31%
羅仕勳	14.03.2002	01.09.2002至01.09.2004	0.67港元	6,000,000	0.31%
	14.03.2002	01.12.2002至01.12.2005	0.67港元	6,000,000	0.31%
鄧銳民	14.03.2002	01.09.2002至01.09.2004	0.67港元	1,900,000	0.10%
	14.03.2002	01.12.2002至01.12.2005	0.67港元	1,900,000	0.10%

附註：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間始停止。

(b)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之股份權益 總額	約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巍	百江燃氣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200,000 (附註1)	0.98%
鄧銳民	百江燃氣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400,000 (附註2)	0.68%
歐亞平	百江燃氣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彼所控制 公司之權益	公司	608,471,587 (附註3) (38,461,538)	62.62%
	威華達	彼所控制 公司之權益	公司	1,800,653,451 (附註4)	236.07%

附註：

1. 該5,040,000股股份權益指該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 該960,000股股份權益指該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3. 該股份數目指：(i)由歐亞平先生持有之3,600,000份購股權；及(ii)由Asia Pacific實益擁有之604,871,587股股份。
4. 該股份數目總和乃指：(a)本公司於威華達現有股本中257,039,515股股份之權益(歐亞平先生透過Asia Pacific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44%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b)本公司因其與Smart Orient承諾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應得之所有發售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514,079,030股股份；及(c) 1,029,534,906股股份，即Smart Orient根據包銷協議所認購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3.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的若干董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準備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件。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余孟滔先生，彼為澳洲公認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
- (d)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之內容為準。